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4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5	X3HN202406050082	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后期生产过程中未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导致原山体裸露沟壑，山体多处滑坡，造成东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曾造成东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萌渚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后期生产过程中未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导致原山体裸露沟壑，山体多处滑坡，造成东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曾造成东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 2、在后期生产过程中未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导致原山体裸露沟壑，山体多处滑坡，造成东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曾造成东源水库下游居民生活用水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风电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监管，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保护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2020年8月16日，萌渚岭风电公司建设环评审批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弃渣场，施工单位在强降雨冲刷至源水村饮用水源地，影响了水源。 2020年8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对萌渚岭风电公司存在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违法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2、2020年10月，因萌渚岭风电公司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未及时进行报批，县水利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已办结	无